

總編修蕭炳星
副編修翟師亮

北京寶慶五邑會館財產志

北京寶慶五色會館財產誌目錄

(一) 現有房產平面圖

(二) 引言

(三) 沿革

(四) 財產細目

1. 本館房屋

2. 羊肉胡同房屋

3. 草廠五六條房屋

先賢捐銀一覽

(五) (六)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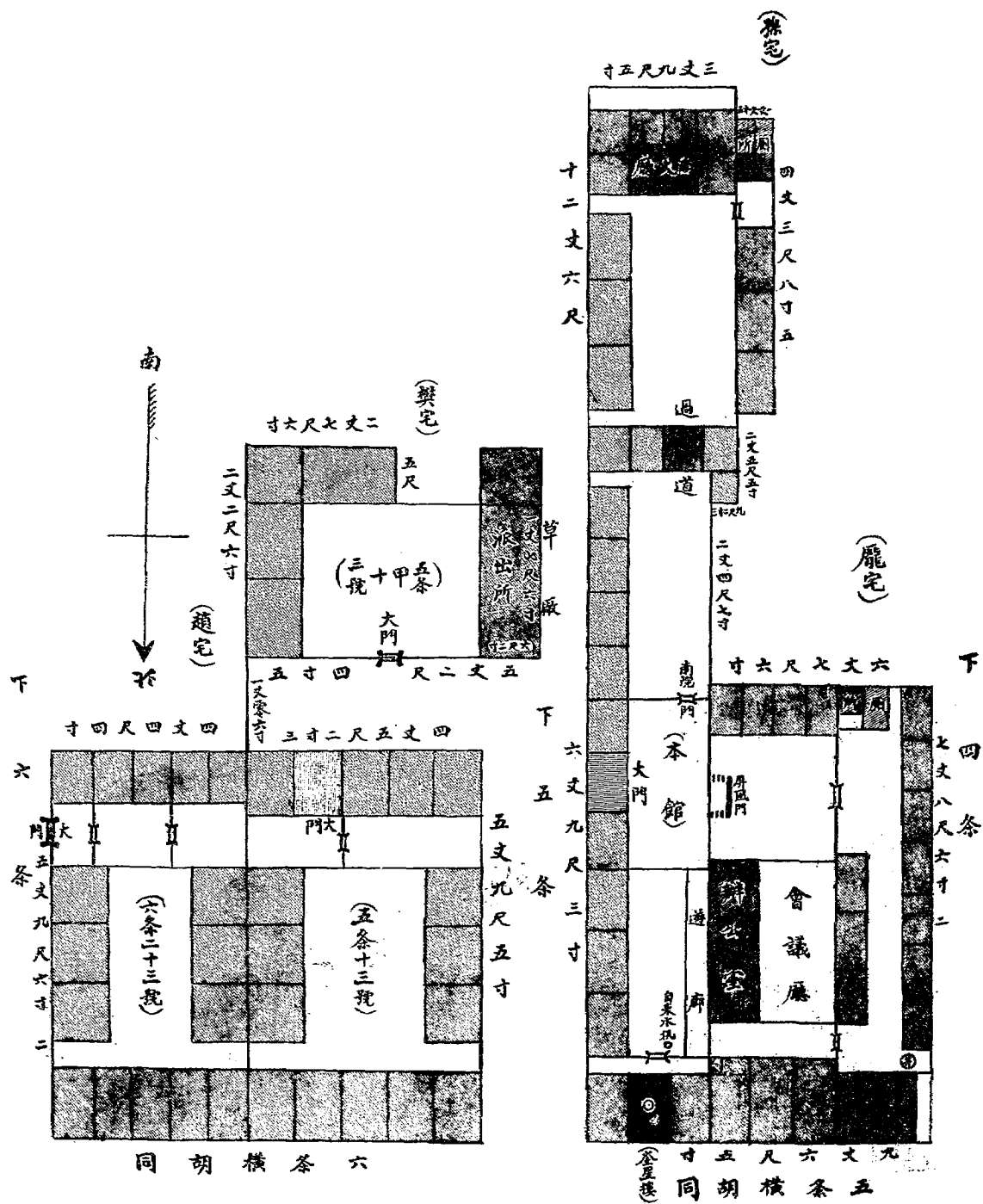
1. 本館同鄉會簡章

2. 住館規則

3. 本屆職員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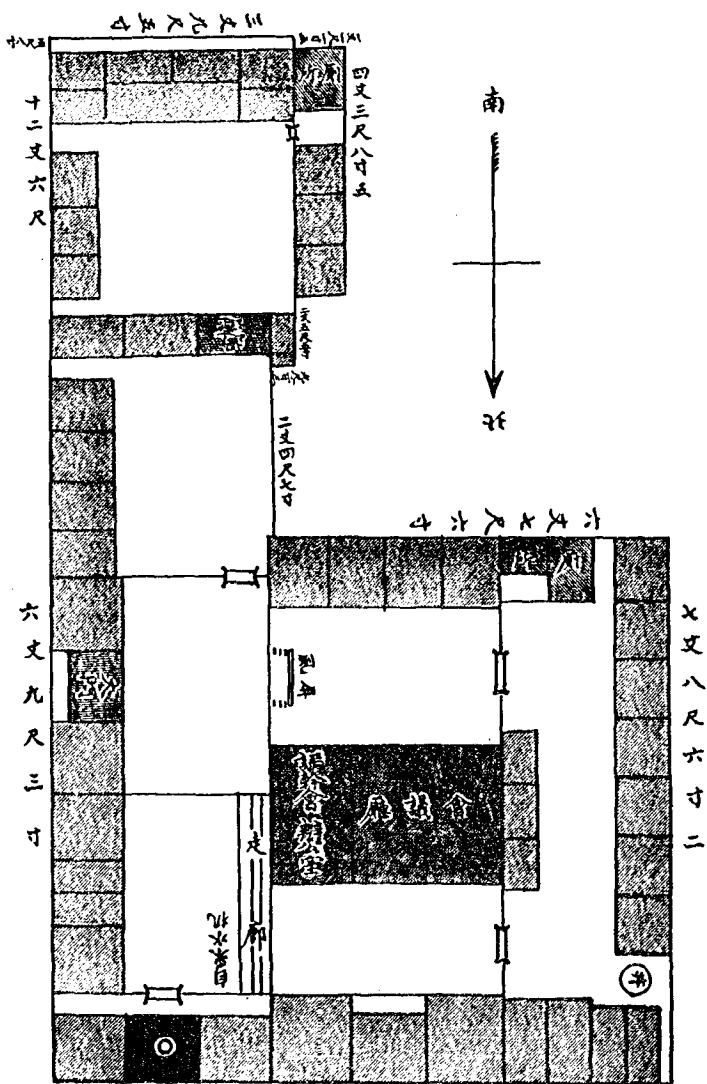
總編 修蕭炳星
副編 修翟師亮

4. 本年旅京同鄉錄
5. 本屆庶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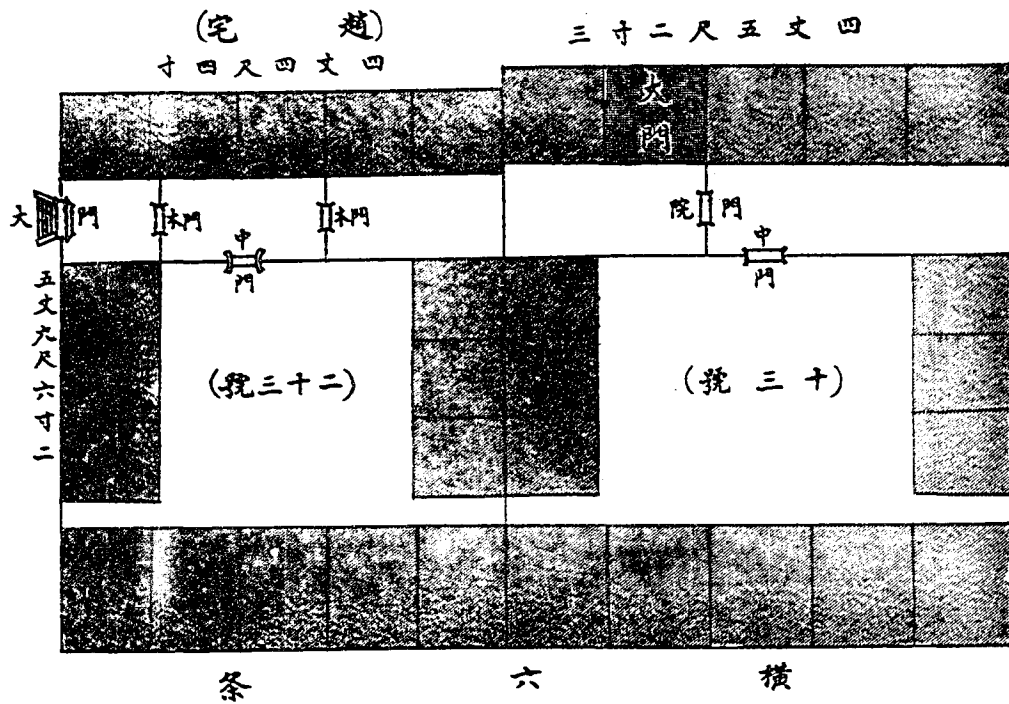
本館雜誌社地下五等二十號平面圖

(後)



五六条公産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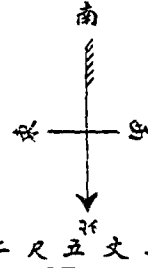
南
 ↓
 下
 五丈九尺五寸
 五
 条



本館之草廠下五條甲十三號公產平面圖

一丈七尺六寸

添出所
廿三尺六



分五寸二尺五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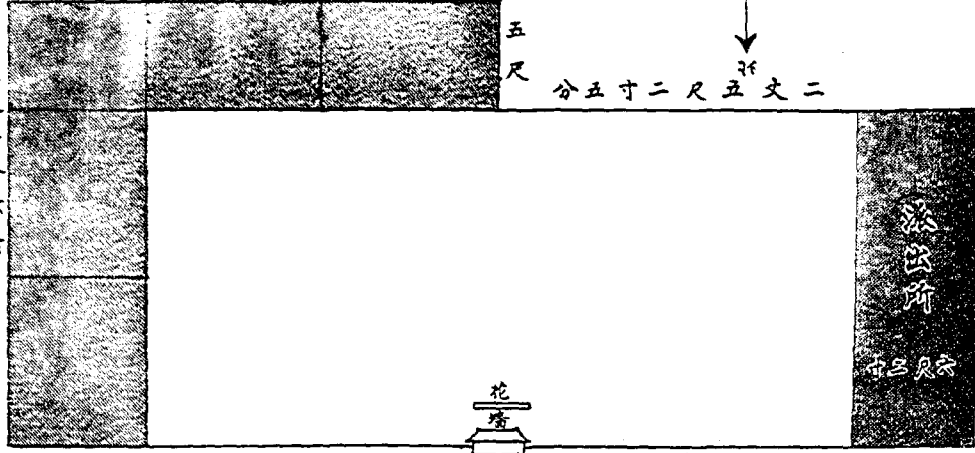
五尺

寸六尺七丈二

二丈二尺六寸

花
牆

分五寸四門尺二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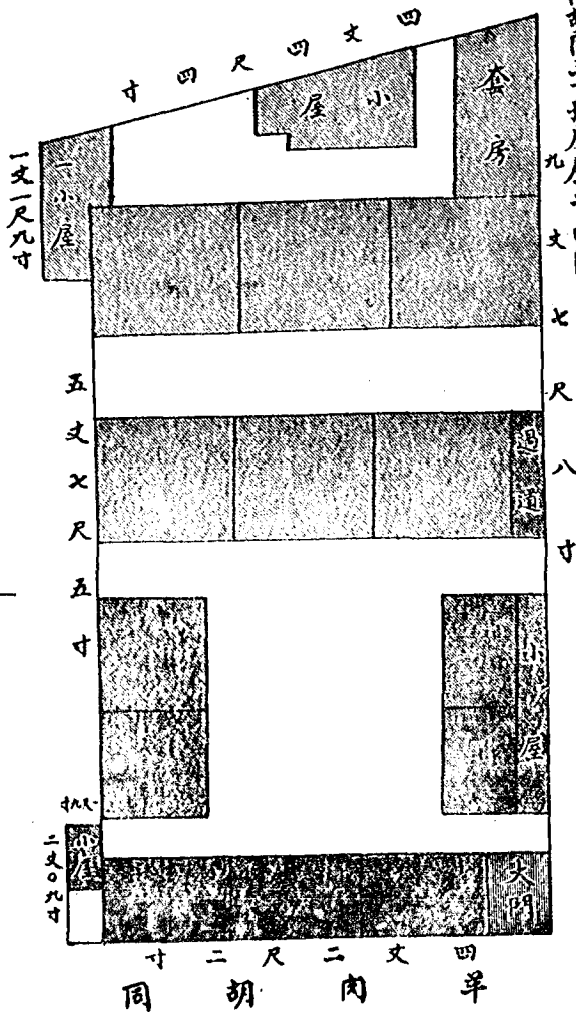


(宅 張)

羊肉胡同三十號房屋平面圖

(張宅)

(奉新會館)



(二) 引言

國不可以無史攷人不可以無日記是以會館公廬亦應編修館志稽考吾鄉京館本編有館志惜於滿清光緒二十六年聯軍入京時遺失殆盡以致形同虛無因之民國十三年評幹委員會同人力主修輯館志但以乏人勇於公務致言而未行迨至今春評幹聯席會議時劉健君倡議修志經大衆議決當時推定朱德全君為修志常務蕭炳星君為其主編各評議幹事悉充編修唯以搜集材料費時頗久遂改為財產志只限於畧述本館既往及現有財產而已延及今秋復增推程師亮君為副編協同編纂唯炳星師亮等不才無學忝承公命肩此重托時虞隕越事關公務無法固辭奈館中契據文件遺棄過多今僅就聞問查攷所得而紀錄之以待後之來者補正耳



(三) 沿革

稽攷本館既往事實始知草廠下五條之館址地基係旅京先賢萌意於清時乾隆五十九年以銀三十兩購買田士榮之下五條北頭奎星閣地基至同治五年先賢江忠烈公忠源劉武慎公長佑等予戎馬匆忙之中尚能關懷旅京同鄉缺乏寄身公廬屬託京官增築房屋並各捐重貲繼續再購地基於宜黃館張省齋溫李氏汀州會館等產業是時也該地謂之五條大院繼由游智開劉坤一魏光燾諸公各捐俸銀以建葺房屋京官太令翟筱青公等從事築修遂定名曰寶慶館以為邵陽新化新寧武岡城步五縣旅京全體同鄉集聚之所為意旨光緒十五年間新化游智開公又捐其京宅宣武門外羊肉胡同三十號房屋一所作為本館公產此為本館成立後空前之慨捐也嗣後魏光燾公暨曾紀鳳公均樂美舉相繼協力捐購館外門首之草廠五條六條十三號甲十三號乙十三號房屋地基續由掌館各京官葺修之事多出於葉卓齋公不惟捐開

有條而且兼有館志之編印凡百數十本自是本館公產除二十七號館址外尚有上述之房屋四所惜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拳匪兵亂契據館志及文件多數遺失無從確證於今僅聞問而紀述者則其大畧矣亂後易館名為寶郡會館管理人員仍為掌管制延至民國初年改為幹事制規定五縣各選一人然後再由幹事中遴選二人分任會計庶務輪流值年為之迄至六年張心濂翟叔禾尹致中等公提議增設評議會規定每縣二人為評議員以監督館務遵行迄今是年三月評幹聯席會議胡評議耀湘公提議主張改寶郡會館為寶慶五邑會館因館產是為五縣所公有應標明五邑以期符合先賢置館真意而便於易識於是遂確令名矣電灯自來水之增設亦於是會議決保管迄今嗣以改任多次人選難以齊良館產館款每多損失實有負先賢苦心幸而無傷大體今昔相此風光兩矣纂述者不勝為之喟然長嘆焉故本屆評幹同人有所懼於將來之效尤者特誌此以懲後也時於民國二十七年秋重陽日

(四) 財產細目

(一) 本館房屋

本館館址坐落於前門外草廠下五條路西二十七號其地基原始於滿清乾隆五十九年間用銀三十兩購自田士榮下五條北頭地基即今之奎星樓所此為本館起點一直延至同治五年始而從事擴大乃由先賢輩出資連續購買地基數處是年七月用銀八十兩購宜黃館之一部份地基十月間用銀百七十兩買得張省齋之地十二月又用銀百九十兩買溫李氏地基附有破爛房數間隨即加以拆蓋迄至光緒二十二年用銀百二十兩再買得汀州會館讓出一部份地基破房計凡地基之費統為五百九十兩紋銀砌蓋房屋之所費金額則因舊賬多焚失於庚子匪亂未能攷得其確數幾何然其經手建修者則為翟筱英葉卓齋羅筱山曾經鄒諸公而承修木廠則係德盛鴻號今為房屋計瓦房五十六間灰房兩間大門東向以草廠五條乃南北官衙也分為七個院落並一小

後院北五南三北五院自東至西凡九丈六尺五寸南至北東部六丈九尺三寸西部七丈八尺六寸二為房三十五間南三院自南至北十二丈六尺餘面以出入不一丈量詳於附圖為房二十三間北院之南部與會議廳對面瓦屋兩間因年久失修業已倒塌於今尚未補蓋東自五條官衙西至四條官衙南起於孫宅龐宅院牆北達於五條橫胡同為地基綫之四至也館中器俱昔者購自先賢非不為完整唯以歷年之管理人員毫不經心至今無冊可稽只得另行查編清冊以備日後之攷核其得數另單列後

現查器俱清單

計開

棹類	大棹案一個	八仙棹二十二個
椅類	小椅子十二個	大書案一個
架類	大像椅三個	床橙二十五個
木板類	書架三十一個	方橙五十六個
電器類	金架三個	箱架四個
祭器類	佛龕一座	長橙二個
水機表	供棹一個	鋪板四十八塊
其他	大墨盒一個	茶杌三個
	大印一個	燭千二個
		香爐一個
		掛屏四扇
		五色旗一對

(二) 羊肉胡同房屋

光緒十五年廣西布政使新化游智開公曾捐其京宅一所坐落宣武門外羊肉胡同路南三十號以為本館公產作經常費之來源房屋地基各契據均稱完璧惜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匪亂悉數焚失原購自物主何人之手則莫可稽攷嗣經民國十三年間評幹會重新稅領契照於市財局為號憑字第二二五三平字第二二五四二兩張價值凡千二百兩銀以上計分大小三個院落瓦房十三間灰房四間過道兩間半小套房一間大門北向居於北部之西邊地基積面形為  像東面南至北九丈零三寸西面南至北九丈七尺八寸自東至西北部四丈二尺二寸南部四丈四尺四寸東鄰界於奉新會館西鄰界於張宅後鄰界於張宅北則界於羊肉胡同公衢是則為地基丈量四至也今租與劉姓炳武住焉月之租金作為本館常年經費也

草廠五六條房屋

光緒十六年兩江總督邵陽魏光燾公捐銀數百兩屬託留置館外門首地基遂由值年掌館新化葉卓齋羅筱山曾經郭諸公以歷年諸先賢如劉總督坤一曾布政使紀鳳以及各道員之捐銀積蓄為數凡數千兩經手用銀百二十兩購買草廠下五條十三號甲十三號六條二十三號房產地基於業主蕭學周即予砌蓋迄至光緒十九年正月始克允成銀為二千六百兩包建築于德盛木廠計十三號二十三號瓦房兩所各為十六間四方形院落東西院牆互相連毗甲十三號灰房一所計五間乃昔年本館用作馬號槽房其丈量列後

(一) 六條二十三號房基綫 自東至西四丈四尺四寸南至北五丈九尺六寸二大門東向東界六條公衢西界五條十三號南界趙宅北界六條橫胡同

(二) 五條十三號房基綫 自東至西四丈五尺二寸三南至北五丈

九尺五寸大門南向東界六條二十三號西界五條公衢北界六條橫胡同南及小弄巷

(三)五條甲十三號房基綫 自東至西五丈二尺四寸南至北東部二丈二尺六寸西部一丈七尺六寸大門北向東界六條趙宅西界五條公衢南界五條十四號樊宅北及小弄巷

(四)五條小弄巷地基綫 東至西四丈五尺二寸南至北一丈零六寸係本館留置地基中劃出之以便利十三號甲十三號門首行走契據上後段地基中之一部份

此則三個院落與一小弄巷之地基四至也而在契據則統為一紙始於滿清光緒十六年驗契於民國十九年本市財政局平字第二五四零號各張建築契建字第二二三號第四四八三號兩張在甲十三號房基綫中之西部地基於民國三年為本市警察局外一區借去築修一派出所計東至西六尺二寸北至南一丈七尺六寸係因蔡松坡公到京時

即寓居本館袁總統恐其有不利已圖謀乃預加防範明示保護暗則監視該派出所迄今未撤時述之俾後之來者知其屬於本館地基產業中也然上列之丈量在契據上所載則分前後兩段前段東西九丈南北五丈五尺後段東西四丈八尺南北三丈三尺於今丈量之畧有出入三冊房屋悉賃租之所資則本館之常年經費來源也

(五) 先賢捐銀一覽

官

銜姓

名縣別銀

額備

考

廣西布政使游智開新化一八〇

兩內中一千二百兩係以宣外羊肉胡同房屋一所代價

兩江總督劉坤一新寧一三〇〇

全 上魏光燾邵陽一三〇〇

江蘇補用道李維翰全 五〇〇

貴州布政使曾紀鳳全 三〇〇

陝西補用道魏景桐新化二〇〇

江蘇補用道程衡璣武岡二〇〇

全 上李澂全 二〇〇

全 上龔盛際全 二〇〇

廣西補用道鄧炬全 二〇〇

全 上劉能緝新寧二〇〇

江蘇補用道劉思訓

全

二〇〇

全 上王龍詔邵陽

二〇〇

江西補用道鄧在岷

二〇〇

江蘇提督楊鏡巖

二〇〇

全 上劉光才新寧

二〇〇

江蘇補用道陳鳴志

一〇〇

廣西百色廳同知曾延里

一〇〇

貴州補用總兵王開旗

一〇〇

江西補用府李士彥

一〇〇

貴州補用府李祖章

一〇〇

廣東瓊州總兵申道發

一〇〇

四川補用知縣羅雲碧

一〇〇

江蘇直隸知州張義澍

八〇〇

直隸即用知縣成明郁新化

江蘇補用知縣王以乾全

全 上劉廷舉全

全 上劉文煜全

廣東補用知縣陳詩

江蘇知縣李明垣

試用知縣彭正章

補用同知魏高騫

周用成武岡

唐昱乾全

貴州補用同知

李承熾

何孫慶

王繼庠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直隸州知州鄧

瑤武岡

五。

福建記名道楊

正儀

五。

魏仲青邵陽

五。

直隸州知州余

維嶽新化

五。

四川松潘中營遊擊李

祥椿

五。

雲南補用知縣鄔振鐸新化

五。

江西補用同知曾森淮

五。

江蘇補用知縣曾祖梁武岡

五。

江忠良

五。

浙江補用同知陳祖蔭

五。

陝西補用知縣劉華源

五。

直隸州知州魏承恩

五。

江蘇試用知縣鄧少伯武岡

五。

江蘇知縣江孝詠

全 上 劉君勲

全 上 劉重堪

全 上 鄧簡圭

廣東直隸州同知李先疇新化

貴州補用知縣鄔振鈞

江西試用知縣陳錫圭

江蘇試用知縣陳周慎

全 上 龍振翊

全 上 劉永疇

廣東瓊州總兵滕茂亭邵陽

江蘇知縣禹崧齡

貴州試用同知龔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農部太

令翟篠英武岡

一〇〇

太

令成慈苙

五〇

太

令張舒翰

二〇

總

計

一〇三〇

旅平寶慶五邑館同鄉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旅京寶慶五邑同鄉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保管會產共謀桑梓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草廠五條寶慶五邑館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旅京寶慶五邑同鄉均得為本會會員但新會員須二人以

上介紹經本會通過始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義務——會員有遵守本會一切議決案保管會產之義務

二、權利——會員有享受本會應有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最高權利機關為評幹聯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幹事會由各縣推舉一人評議會由各縣推舉兩人組織之

第七條 幹事會之職務分配如下

一、會計一人——掌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二、庶務一人——辦理本會一切修理購置事宜

第八條 評議會職務與職權

一、常務一人——總攬評議會一切事宜並於評議會開會時充

當主席

二、審查會計庶務數目

1、添置物件經評議認為非必要者不予核算

2、清單須按月份挨次粘貼並註明年月日

3、數目須按月結算

4、簿頁不得撕毀數目不得塗改

5、由本月初由評議會通知交去審查

6、違反上列各項以舞弊論

第九條 本會評幹會議主席由開會時推舉

第十條 本會每年舉行春冬兩祭各一次聘請各縣父老參加並報告會況及一切數目

第十一條 評幹聯席會議每月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縣幹事及評議如遇離職時須由該縣另選人通知本會不得請他縣人代理

第十三條 本會評幹均是義務職但因公辦理事時可酌量給予車費

第十四條 本會會計庶務如遇虧款時應立即停止其職權外須償完虧款否則用法律手續解決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兩種

一、常年費——房租

二、臨時費——遇必要時得向各會員募集自由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解釋權屬於評幹會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通過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通過之日起施行

三、住館規則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館純為五邑同鄉而設異縣人不得居住

第二條 凡擬住館者必先經其本縣同鄉保証並須填寫住館志願書經評幹會許可後始得入館居住

第三條 規定住館者房間之分配由值年庶務幹事斟酌辦理

第四條 住館者不得公開煙賭及招娼情事違者立驅館外

第五條 住館者應遵守秩序不得有吵鬧酗酒鬥毆等情違者限期出館

第六條 住館者應當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毀壞違者則令照值賠償

第七條

住館者對於公共衛生應極講求雖有本館長班負責亦當自加清潔不得隨便傾倒污水穢土以及兒童便溺

第八條

住館者夜間歸來不得超過十二時呼門時不得急扣怪叫

第九條

住館者之來賓不得連夜留宿入門時必經本館長班引導

第十條

北地風烈氣燥每易失慎住館者對於室內一切火燭均須謹慎免至不虞倘有不慎則當賠償入館時必向本館評幹會書

面遵守

第二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評幹會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邵陽 四 本屆幹事評議題名

朱德全

曾公智

楊芝生

新化

劉仲謨

蕭炳星

劉健

武岡

曾雨霖

翟師亮

陳炎

新寧

劉義卿

傅華生

鄧定昭

五 本年旅京同鄉錄

姓 名別署年齡籍貫職

業通 訊備

滕 驥俊侯七一邵陽逸

居宗帽四俸八號

曾雨霖 六九武岡逸

居西門倉十一號

楊芝生 六八邵陽逸

居本 館

盧時福連科六四新化逸

居南橫街二十七號

劉鉅鉞仲談六〇全逸

居本 館

謝 鈞子奇五七邵陽市公署財政局職員本

館

曾公智據誠五五全 襄事訓練所教授成方街二十號

朱德全鶴亭五四全 河北省唐縣縣長新平路十三號

吳弼華肖賢五三全 市公署工務局職員北 單 廠

程清源 全 全 閑 居本 館

鄧定昭 全 新寧市公署工務局催工工務局工程隊

考

馬 典子模五。邵陽歷史博物館員大覺胡同九號

陳致功 全 新化平綏鐵路總局局員藩房胡同十號

晏佑民 四八 全 平綏鐵路局工務段職員本 館

劉伯齊經森四七邵陽師資教育館職員教育 館

傅華生 四六新寧農學院工本 館

劉義卿 四二全 閑 居本 館

晏叔康 四一新化農學院助教本 館

蕭炳星俊民三八 全 正風商業經濟評論經理 商葉旬刊社經理 本 館

蕭益卿 三七邵陽 本 館

陳 炎繼衡三六武岡市公署警察局職員本 館

翟師亮湘屏二八 全 市公署修志處職員本 館

孫望仁 全 新化香山慈幼院教員香山慈幼院

曾祥麟 二六武岡 西門倉十一號

何 聖

全 邵陽輔仁大學攻讀輔仁大學校

曾祥龍

二四武岡

西門倉十一號

曾祥麒

全 全

全 上

劉 健

去非

全 新化輔仁大學攻讀輔仁大學校

晏錫榮

二三新化國醫學院攻讀本

館

謝朝蔚

二二邵陽滿鐵警務員本

館

曾祥鳳

二一武岡

西門倉十一號

劉作東

啟明二〇新化

本 館

歐陽齊

十九全

平民中學攻讀大枕頭胡同五號

朱

十 邵陽

新平路十三號

滕樹秀

十三全

西城索帽羅號

滕建章

全 全

本 館

王達義

十一新寧

本 館

曾善初 全邵陽

馬 塗子翹一。全

鄒大牧 九新化

王達養 八新寧

曾善慶 七邵陽

程永森 七全

謝朝恩 全全

鄒大稼 六新化

滕建榮 全邵陽

蕭平生 一全

曾達才 一武岡

曾達文 一全

鄧肖氏 六二邵陽

成方街廿八號

大覺胡同四號

大羊毛胡同二號

本館

成方街廿八號

本館

本館

大羊毛胡同二號

香山慈幼院

本館

西門倉十一號

全上

本館

楊王氏

五九邵陽

本

館

高吳氏

五八武岡

本

館

盧戴氏二受

五七新化

南橫街二十七號

曾陳氏

五四邵陽

成方街二十八號

滕陳智

五三全

宗帽四條八號

滕本蔡廉音

全

本

館

王范氏

全新寧

本

館

翟宗氏

五〇武岡

本

館

傅高氏

全新寧

本

館

曾郝氏

四七武岡

西門倉十一號

曾楊氏

全

全

上

晏彭氏

全新化

本

館

鄒唐氏

四五全

大羊毛胡同三號

馬劉肅莊誠四四邵陽

大覺胡同四號

歐陽蔡氏四三新化

大柁頭胡同五號

劉本柳四三全

本館

滕李氏肅莊四一邵陽第一監獄職員第一監獄

滕王氏四〇全

本館

王燕如三八新寧

本館

曾向氏全邵陽

成方街二十八號

程沈氏三七全

本館

陳皮氏三七武崗

本館

謝江氏三六邵陽

本館

蕭鄧氏全全

本館

滕肅二九全女師攻讀宗帽四條八號

孫傳氏貴珍三八新化香山慈幼院職員香山慈幼院

馬徐氏 燕生二四邵陽女二中職員大覺胡同九號

高陳氏 二四武岡 本 館

滕杏君 二二邵陽春明女中附小教員春明女子中學校

曾關氏 今武岡 南門倉十一號

曾王氏 十八全 上

盧鳳美 十七新化 南橫街二十七號

曾真如 十五武岡 西門倉十一號

程桂蘭 今邵陽 本 館

鄒鵲君 今新化 大羊毛胡同二號

曾平卿 今邵陽 成方街二十八號

鄒鳳君 十三新化 大羊毛胡同二號

傅桂貞 十三新寧 本 館

鄒雁君 十新化 大羊毛胡同二號

謝朝蒼 陳月華 蕭和秀 蕭順秀 孫彪彪 謝朝英 晏歐陽氏 晏澤寰 晏劉氏 晏玉昆 晏篤昆 晏繼弟 晏遵瑛 晏塘生 朱李遜

一七	七	九	一五	一七	一九	二七	五一	四〇	一	一	一	全	六	八
邵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新化	邵陽	新化	全	邵陽	武岡	邵陽
文							北寧路							
中							職							
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員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新平路							本			香山				
十三號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院	館	館	館	館

劉張氏

四五邵陽

西城貴人閣十六號

劉松濤

二二全

全上

翁謝淑貞

五一全

宣外爛經胡問聖號

翁壁堦

一九全

全上

翁張梅軍

一七全

全上

會計報告

劉健

茲值財產誌付印之時謹將健所經手之會計情況分為下列數點報告于次：

(一) 賬款：自蘆溝橋事變後滙兌不通五邑同鄉因居此地者甚多本會評幹同人開會討論結果議決將大陸銀行存款四百五十三元一毛九分全部撥為賬款。

(二) 經費：本會經費完全來自房租計每月收租六十七元正迨本年十月起議決加租者有銓記三元振興四元共計收租洋七十四元正此為本館每月經費收入情形也至于每月預算議決規定三十五元正收付兩抵尚存洋三十餘元所存款項作為每年修理館內外房屋及賑救最困難同鄉等用

(三) 茲將本屆收付數目列表於次

收銓記房租洋廿六年九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九月份止共十三月每月二十三元共收洋二百九十九元十月份起加租金三元

收振興號房租廿六年九月份起至廿七年九月份止共十三月每月二十元共收洋二百六十元十月份加租四元

收劉炳武房租廿六年九月份至廿七年九月份止共十三月每月十八元共收洋二百三十四元正

收吳寶財房租廿六年六月份起至廿七年六月份止共十三個月收洋七十八元

收前吳庶務還洋十六元

收出售舊電線一元六角正

共收洋八百八十八元六角正

付庶務領去洋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八分正

付謝代庶務洋十六元

付補付救濟金洋六元八角一分正

共付洋八百八十八元六角九分

上述三點係健經手會計之簡單報告情形也

442276